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承厚)

2025 年度，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个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承厚，1965 年 1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 1991 年在中国石化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1991 年至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处长、集团公司高级专家。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 (三) 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

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工作精神，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主动了解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议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和股东会 2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何承厚	8	8	6	0	0	否	2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议，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未有缺席的情况，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高薪酬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就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公司关

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程序合法合规。我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公司在规范运作和经营状况方面的汇报。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在公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及内控建设方面提供独立、合理的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前，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有效探讨，对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进行监督，并持续跟进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通过实地考察、电话、视频、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同时，多次利用现场开会时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运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and 了解，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全面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内部管理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定期报告披露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检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0.11元，并于2025年7月23日全部派发完成，公司顺利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七）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补选董事、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管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并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薪酬审议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薪酬结构科学、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资料，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应有贡献。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独立、勤勉、审慎的工作原则，增加现场工作时间，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助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何承厚**

**2026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何承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Chengho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6 年 4 月 9 日**